

史海拾珠

编辑 孙明道 电话 67655582 E-mail:zzwbwh1616@sina.com

乾隆帝还特别批示,恒文的家人赵二作为总督的看门人,看似地位卑下,实则非同寻常。地方官员需要拜见总督,能见到还是见不到,通常都由他掌控。而赵二奸猾刁钻,常常编造借口,恶言恶语地刁难来访官员,仰仗着主人势力,先后勒索地方官员共计数千两银子,特批判处死刑,斩立决。

乾隆朝那桩反贪大案

作为大清朝的一名总督,恒文对自己的人生是满意的。他出身不错,满洲正黄旗人,早年为雍正爷效力,后因精明强干,在军事上很有创意而颇得乾隆帝赏识。

1756年,时任山西巡抚的恒文和湖广总督鄂一裕,被一纸公文任命为云贵总督和云南巡抚。一个满人,一个汉人,皇帝让他们待在一起,有互相监督之意。不过,既然两人的名字在同一份公文上,又都在昆明上班,关系就越来越近。

转年3月的一天,鄂一裕提出想伙同朝廷进贡黄金出。恒文一想,云贵地处偏远,最大的特点就是矿多,是应该给主子敬献点东西意思意思,表表忠心,当即表示赞同。二人遂分头向下属州县基层官员派购原料——黄金。

摊派捐捐、军饷这种事很平常,基层官员早已习惯。何况,经手扒眼皮,但凡干活总会点赚头,所以把什么钱的都挺高兴,马上把任务布置了下去。

除了父母官们,美了呗唧的还有私开金矿的老板

许多国人喜欢把“香港是殖民地”挂在嘴上,已经说顺了嘴,养成了习惯,但实际上,这种说法太没常识,大错特错,对中国十分危险。如果是殖民地,宗主国撤走之后,应该独立自主。如果不是殖民地,主权和治权归还原主。香港是被英国掠走的中国土地,英国人只能在撤离时物归原主,不得任其独立或交国际共管。

1843年,维多利亚女王颁布《英王制诰》,开宗明义地宣布,设“香港殖民地”,隶属殖民地部。

那个时代,英属殖民地很多,按情况不同,分为3种模式:其一,充当军事基

和一些店铺商户。他们手里攒了不少金子,正愁怎么兑出雪花白银来。如今冒出这么个机会,简直是天上掉了馅饼,一个不争先恐后,把金子送到州县衙门,拿了收条,一窝蜂找乐子庆祝去了。

生活会这样简单美好吗?答案当然是NO。

恒、鄂二位大人这回玩儿得有点离谱。按照当时的行市,一两黄金能兑换十四两银子。恒总督则大笔一挥,每收一两黄金只支付十两银子。俗话说,官大一级压死人,何况是身为封疆大吏的总督、巡抚。地方官们虽然心里生气着急,但贵地上也没敢露出来,只能聚在一起叫苦,凭啥虐待发财,让咱们担着损失。干脆依样画葫芦,当个二传手,按同样的汇率摊派下去,转嫁损失。

如此一来,本想发财的商人如此,顷刻间像股民遇到了崩盘,一个个哭爹叫娘,怨声载道。状告州县官员收购黄金不按市价支付的举报信雪片一样飞到巡抚、总督、布政使、按察使衙门,一时间社会很不和谐。

舆论压力日甚一日。鄂一裕感觉背后开始生疮,赶紧吩咐下人把自己经手收购的黄金按差价补齐,以便东窗事发时减轻罪责,后来干脆上书朝廷告发恒文,以保全自己。朝廷见报十分重视,当即委派尚书刘统勋为钦差大臣,成立专案组,前往昆明会同贵州巡抚定章查办此案。

世上就怕认真二字。只要想查,就没有查不清楚的案子。刘统勋到了昆明,宣布逾旨,将恒文拘捕入狱,很快查明鄂一裕是同案犯,于是一并拘押。

如此,昆明城风雨飘摇。随着不法官员纷纷落马,诸多贪腐事实渐渐浮出水面。恒文在昆明为官不到两年,竟已贪敛白银数万两,全都存在自家的菜园里,让专案组像搬白菜一样运了好些天。此外,恒文还纵容家丁赵二等人物索地地方官员,收取下级官员的登门拜访费。消息一出,舆论哗然。

入秋后,看了刘统勋的详细报告及处理意见,乾隆皇帝震怒不已,下令处死恒文。谕令称恒文身为重臣,却深负皇恩,不仅做不到清

香港并非殖民地

地,总督全权管治,不设行政局和立法局;其二,植根白人区,英国在欧美和澳大利亚的殖民地皆属此类,设总督,总督下设行政局和立法局,议员由选举产生;其三,设在亚洲的殖民地,总督下设行政局和立法局,议员由英国委任,直轄殖民地,按《英王制诰》规定,香港就是直轄殖民地。

但是,从其实际作用上看,香港根本不是殖民地。英国殖民地部大臣曾致函璞鼎查,明确占领香港不是

为了殖民,而是在东亚的外交、商业、军事目的。

1972年,中英建交前夜,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黄华致函联合国非殖民化委员会主席,强调香港不是殖民地,是被英军强占的中国领土,解决香港问题是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事情。联大表决前,周恩来也通告英国客人,“新界”租约期满时,中英必须就香港问题谈判,从中国拿走的领土,必须归还。不久,第27届联大同意中国对香港拥有主权,并在

正廉洁,反而以进献之名勒索下属,贪污腐化,罪恶深重,即刻赐死。至于鄂一裕,乾隆帝认为他在收购金子上并未亏欠老百姓,官声也不十分恶劣,给予撤除公职处理,并发配到西北专管邮递文书军报的驿站效力赎罪。

乾隆帝还特别批示,恒文的家人赵二作为总督的看门人,看似地位卑下,实则非同寻常。地方官员需要拜见总督,能见到还是见不到,通常都由他掌控。而赵二奸猾刁钻,常常编造借口,恶言恶语地刁难来访官员,仰仗着主人势力,先后勒索地方官员共计数千两银子,特批判处死刑,斩立决。

此外,本省及外省共计50余名州县主要官员被多次勒索,却不予告发,严重助长了贪污腐败之风。按照相关法律,将他们一并交吏部察议,给予处罚。

乾隆皇帝在位其间,官员贪腐事件频发。从上述案件的调查和惩处可以看出,当时反腐力度还是颇大的,即便是督抚一级的高官同样严办,决不姑息。在处理过程中还注意到了案件的复杂性,对那些贪腐官员不是简单地一杀了之,能将不同层级官员以及官员家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切实的考虑,做出了较为周全的裁决。

摘自《北京青年报》

狂犬病是如何被征服的

养狗的人都知道,被狗咬伤后要在七十二小时内接种狂犬病疫苗。但在没有发明狂犬病疫苗之前,任何人一旦被患有狂犬病的动物咬伤,都将必死无疑。

早在1566年,历史上就有了狂犬病的记载,但当时不知道病因的人们只是勇敢地用木棍驱赶疯狗,或对伤口进行简单处理以减少该病的危害。法国科学家路易斯·巴斯德始终清晰地记得,自己小时候在街上听到患有狂犬病的人被烧红的烙铁烙烫伤口时,那凄惨的叫声。

一天中午,一名医生的车夫心急火燎地赶到巴

斯德研究所,请巴斯德去为一名被疯狗咬伤的五岁男孩治病。巴斯德迅速赶到医院时,可怜的小男孩已在持续的痉挛之后,渐渐耗尽了体力。狂犬病人根本喝不进水,小男孩喉咙堵满了唾沫,呼吸渐渐变得困难,最终不幸窒息而死。面对又一个稚嫩的生命被病魔吞噬,巴斯德心里难受到了极点,他决心一定要将狂犬病征服。

男孩死后二十四小时,巴斯德从尸体口中取出唾沫加水稀释,分别注射到五只兔子的体内观察。不久,这些兔子都得了狂犬病死去。巴斯德又从这些死兔的口中取出唾

沫,加水稀释后再注射到其他兔子的体内,其他兔子也无一幸免。很明显,唾沫中存有引发狂犬病的狂犬病毒。经过深入研究和反复实验,巴斯德最终找到了一种以毒攻毒、培养狂犬病疫苗的有效方法,即从其中一只病死的兔子身上抽出脊髓,挂在一只微生物不能侵入的瓶中,使其干燥萎缩。十四天后,再把干缩的脊髓取出,将它磨碎,加水制成疫苗,直接注射到狗脑中。第二天再用干缩了十三天的病脊髓注射进去,这样逐步加强毒性连续注射十四天。最后,过一段时间,再给狗注射致命的病毒,结果狗

没有发病。试验证明,狂犬病疫苗培养成功。

可是,这种狂犬病疫苗同样也适用于人吗?而且被狂犬咬伤后再进行注射还来得及吗?正当巴斯德为此发愁,决定在自己身上做实验时,研究所里来了一位愁容满面的中年妇女,恳求他救救自己被疯狗咬伤的孩子迈斯特。经过十四次注射疫苗,孩子的伤口渐渐痊愈,从此也未再发过狂犬病。1885年7月6日,这位幸运的男孩挽着妈妈的手,活蹦乱跳地走出了研究所。狂犬病疫苗的试验成功,轰动了整个欧洲大陆。巴斯德拯救了无数的病人,人们亲切地称他为“伟大的学者,人类的恩人”。

摘自《都市》

皇帝做习题

王小波

茨可能没解过几何题,他小时候在忙另一件事:鼓捣计算机。《未来之路》里说,他读书的中学里有台小型计算机,但它名不副实,是个像供电用的变压器似的大家伙。有些家长凑钱买下一点时机给孩子们用,所以他有可能会接触这台机器,然后就对它着了迷。据他说,计算机有神奇之处:你编的程序正确,它绝不会说你错。你编的程序有误,它也绝不会说你错——当然,这台机器必须是好的,要是台坏机器就没有这种好处了。

如你所知,给计算机编程和解几何题有共通之处:对了马上能知道对,错了也马上知道错,干脆利落。你用不着像孟子那样,养吾浩然正气,然后觉得自己事事都对。当然,不能说西学都是这样的,但是有些学问的确有这种好处,所以就能成事。成了事就让人羡慕,所以就以自己为体去用人家——我总觉得这是单相思。学过两天理科的人都知道这不对,但谁都不敢讲。这道理很明白:以其昏昏,使人昭昭,这怎么成呢。

解几何题和编程序都是对自己智力的考验。通过了考验(解对了一道题或者编对一段程序),有种大通畅似的畅快之感。我很希望中国的皇帝解过习题,而且还解对了几道。假如是这样,皇帝和我们就有了共同的体验,可以沟通了。编程也好,解几何题也罢,一开始时,你总是很笨的。

不用蒙师来打手板,也不用学官来打屁股,你自己心里知道:程序死在机器里,题也做不出来,不笨

还能说是很聪明的吗?后来程序能走通,题目也能做出来,不光有顺畅之感,还感觉自己正在变得聪明——人活在世界上,需要这样的经历:做成了一件事,又做成一件事,逐渐地对自己要做的事有了把握。从书上看到,有很多大学问家都有这样的心路历程。

但是还有些大学问家有着另外一种经历:他大概没有做过什么习题,也没有编过什么程序,只是忽然间想通了一个大道理,觉得自己都对,凡不同意自己的都是禽兽之类。这种豁然贯通之感把他自己都感动了,以至于他觉得自己不用着什么证明,必定是很聪明。以后要做的事情只是要养吾浩然正气——换言之,保持自己对自己的感动,这就是他总有理的原因。这种学问家在我们中国挺多的,名气也很大。但不管怎么说吧,比之浩然正气,我还是更相信“共同体验”。

历史不是我的本行,但它是胡思乱想的领域——谁都知道近代中国少了一次变法。但我总觉得康梁也好,六君子也罢,倡导变法够分量,真要领导着把法变成,恐怕还是不行的。要建成一个近代国家,有很多技术性的工作要做,迂夫子是做不来的。要是康熙皇帝来领导,希还大些——当然,这是假设皇上做过习题。

摘自《沉默的大多数》

美文闲读

比狼更残忍的是……

钱洪科

又是一个丰收季节,每到这个季节,看到路边零乱的麦秸,闻着空气中麦秸的气味,一个场面就会浮现在我的眼前——

我家住在渭河滩里,渭河滩里有野狼。

有一年的丰收季节,傍晚时分,我和弟弟去村北面的打谷场。我走在前头,弟弟一边跟着我,一边啃着干馍。路过村外的树林时,我听见弟弟“啊啊”地嚎叫,回头一看,见弟弟正掰着馍喂一只“大狗”……

我当时九岁了,一次也没有见过狼吃猪羊、狼伤害人的事情,甚至没见过狼是什么样子。但是从大人们不厌其烦的告诫里懂得了许多关于狼的知识。从它尖尖的嘴和粗大的尾巴判断,这是一只狼!从它干瘪的肚子和下垂的奶子,我知道这是一只饥

饿的母狼!立刻,我头皮都炸起来了,双腿都在打战……

弟弟当时五岁,还分不清狼和狗。但是,我不敢告诉弟弟那是狼,因为大人们告诉我,狼一听说人们叫它狼,就等于识破了它,狼就会野性大发,伤害人。我又不敢叫弟弟快跑,人如果逃跑就等于宣布自己懦弱,狼就会凶相毕露地扑上来。我只有放慢脚步和弟弟一起走,安慰自己“一狼不咬二人”。

就这样,狼一直在咫尺地跟着我们……

我们来到打谷场边,当我看到下棋的大人们时,再也忍耐不住了,一边大喊“狼来了!”一边拉着弟弟撒腿就跑!

后来,爸爸说:“狼要是跑的话,谁也追不上它;狼要是钻进洞里的话,也很难弄死它。只是它当时失去时机了——它跑到洞口时突然想起不能进去——会连累孩子,再调转头跑时已经来不及啦……”

我又哭了,并且哭出了声:“都怨……都怨……狼并没有咬我和弟弟……你们为什么要打死它……还打死两个娃娃……”

——四十多年过去了,我了解了不少关于狼的知识,狼和其他动物一样,只要它们有合适的生存环境,只要它们不过分饥饿,它们就决不会伤害别的动物,更不会伤害人类!每念及此,想到母狼一家被乱棍打死的一幕,我就觉得自己比狼残忍许多……

摘自《红袖添香》

佛罗西斯库的人骨宫殿

骨修筑于修道院的墙壁中,以此奉献给上帝。因而自建成开放之日起,人们就称其为“人骨宫殿”。几百年来,这座“人骨宫殿”历经沧桑,内部布局几经变化,收藏的尸骨逐年增加,但主题一直没有改变。据介绍,这里收藏的尸骨已由当初建成时的约5000人增加到40000人。

来到教堂正殿,顺着导游所指的方向望去,可以看到一条长长的通道,在通道的尽头有一扇由粗铁条结成的栅栏,这便是人骨宫殿的入口。验票进门,一股阴冷之气便迎面扑来,让人一阵战栗,连平时最大胆的人也要屏气敛息。尽管宫殿中游人行径不绝,可就是不闻人语。只见人影在昏暗的灯光下摇曳,时而拉长,时而缩短,鬼不给人恐怖之感,特别是人耳的脚步声,时远时

近,时快时慢,也显得异常恐怖。在昏暗的灯光下,可以隐约看清地面上铺着灰暗的青石,穹顶上镌刻着金色花纹。其余之处,如墙壁、立柱、壁饰、顶饰、吊灯、烛台等,全是人的骨头。

再向里走,可以发现正前方赫然挂着一大一两具干尸,披着褴褛的衣衫,低头垂脚,深深凹陷的眼眶清晰可见,十分恐怖。有不注意的游人忽然间碰到干尸的双脚,便发出一声声惊悚的尖叫,使周围的人也毛骨悚然,气氛恐怖到了极点。

来到教堂的西厅,游人便进入了“人骨祈祷堂”。这里光线昏暗,墙壁完全是用人骨堆砌而成,一眼望去,只见无数的腿骨、手骨、肋骨,尤其是头骨上的两只黑洞,直盯着人内心发毛,头发直竖,后

背发凉。游客们心底无法抑制惊悚,不由得加快脚步朝前走,胆小者恐怕连头也不敢抬了。

终于来到了出口,却发现刚要松口气时,却出现门口处立有一块黑色木牌,走近一看,只见木牌上写着:“欢迎您的到来,我们在这里已经恭候多时了。”此刻,人们不禁又倒吸一口冷气,刚刚有些放松的神经又紧张了起来。

离开人骨宫殿,游人们仿佛还置身于恐怖之中。只有从导游的说笑中才能感到正在远离这恐怖之地。然而,对虔诚的教徒们来说,这座人骨宫殿尽管是以死亡为主题,但绝对不是一处恐怖的场所。相反,它是一片圣洁的土地,是教徒们祷告、祈福和与上帝同在的地方。因此,光临人骨宫殿,除了世界各地慕名而来的游客外,基本上都是一些虔诚的教徒。

摘自《知识窗》

ZHENGZHOU DAILY

编辑 孙明道 电话 67655582 E-mail:zzwbwh1616@sina.com

一位10岁的乡村小姑娘正向记者诉说她的梦想。小姑娘说:老师说她最大的梦想就是我们好好学习,我们走出大山就是他最大的心愿。我们不能叫我们老师失望。如果我走不出去,当了不官,我们肯定也有孩子能当官。

记者问:为什么想当官?

小姑娘说:我当了官以后就能给我老师转正了。

记者又问:你怎么会有这么一种想法?

小姑娘说:俺如果不给俺老师转正,俺们这些娃娃都没有地方上学去。

“如果不给老师转正,俺们这些娃娃都没有地方上学去。”这就是一位乡村小姑娘的思维逻辑,实现梦想的唯一方法是当朝一日当了官好为给教自己读书的老师转正,好让他继续教自己读书。

这是多么幼稚卑微的梦想!

那么,使得小姑娘发此“宏愿”的老师是怎样一个人呢?

李小棚是陕西的一位乡村代课教师,一人管着一二三四年级共17个学生。即使在那个穷乡僻壤的大

小姑娘的梦想

柯云路

山里,他也算得上穷人,40元的工资一拿就是十来年,后来涨到100元,却已经两年没有拿到工资,无奈之下只能靠寒暑假到火车站装卸水赚点钱补贴家用。他的父亲在他读书那年干活时被砸断了腰,母亲患腰椎间盘突出,妻子重病数次手术又患上了精神分裂症。代课老师李小棚至今欠着6万元的外债。

使这位老师引来社会关注的是几个月前发生的一件事。那天他捡到一个钱包,发现包里有4000余元。在路上苦等3个多小时未见失主后,根据钱包里的身份证地址,借了30元路费找到西安将钱包交给失主。返程时剩下的钱已不够买票,单从县城到村里这段路就步行了5个小时。

此事经由媒体辗转调查并报道出来,感动了许许多多善良百姓,但有人说李小棚的行为纯属作秀,他是想借此吸引媒体注意,然后给乡上施加压力,目的是把自己的代理教师身份转正。我是从电视上看到这

个故事的。画面中的李小棚形容憔悴,有着庄稼人一样的黑瘦面孔,他正举着远方客人送来的香蕉教孩子们怎样辨认和剥皮。山里的孩子平生第一次见识如此美味,李小棚说:“大家都尝一下,看看什么味道?要好好学学。我常给你们说,走出大山啥好吃的都能吃到,有了知识,有了工作,就能吃到很好吃的东西。”

按时下的标准,这几句话算不得崇高,似乎不符合通常人们对一位优秀教师的评价。一个老师就用这样的语言激励孩子们努力向上?但孩子们对老师的劳动做出了这样的评价:“原来老师教的时候,我们的成绩最高的是80,低的还有五六分的,最低的是3.5分。李老师来了,我们都有99分的,多一半都是上了80的。”

就是这样的一个勤勤恳恳、正直善良的老师却迟迟不能转正,我们一直在宣传中国经济获得了“突飞猛进”发展,但李小棚却在两年中连区区的100元工资

都无法拿到,那么多钱都用在了什么地方?

我在二十多年前出版的长篇小说《新星》中曾写过一位乡村教师。那天,县委书记李向南去公社视察,看到年轻的女教师正在昏暗漏雨的窑洞中为孩子们上课。他在内疚与感动中走到台前对孩子们讲了如下几句话:“第一,你们不怕刮风,不怕下雨,学习齐努力,你们都是好孩子。第二,你们会有一个很大很亮的好教室。第三,你们长大后,不要忘记,你们现在有个最好最好的老师。”

二十多年过去,很多山区孩子的境遇并未见多大改善,很大很亮的教室仍然是一种想象。而农民因培养大学生再度返贫的事情屡见报端。我有一位当教授的朋友,出身贫寒,1960年代以全县最高分考入北京大学,其间一直享受着最高助学金直到完成学业。他早已经成了城里人,他的孩子也完成大学学业并出国留学。他曾多次对我感慨,“当下的教育现状,他的父母当年不可能供他读书,他和他的子女只能永远生活在乡下。”

摘自《今晚报》

含糊地答,真空包装的,可以吧。

这样的答复,很是鼓舞她,她连声说谢谢,仿佛别人帮了她很大的忙。她把摊在柜台上的东西一一收好,重新装进蛇皮袋,背在肩上,有些歉意地冲柜台里的人点头,麻烦你们了,我今天不寄了,等我回家做好花生糖和五香豆再来寄。

她笑着走了。

烈日照在她身上,蛇皮袋扛在她肩上。大街上来人往,没有人会留意到,那儿,正走着一个普通的母亲,她用肩扛着一颗做母亲的心。

摘自《读报参考》

母亲的心

丁立梅

空邮寄,三五天就能收到,但邮费昂贵时,她站着想了会儿,而后决定航空邮寄。有好心的人看着她寄的东西,说,你别寄这个,你寄的这些东,不值钱,你的邮费,能买好几大堆这样的东西呢。

她冲说话的人笑,说,我儿在国外,想吃呢。

但她却被告知,花生、蚕豆之类不可以国际邮寄。她当即愣在那儿,手足无措。她请求邮局的工作人员通融一下,就寄这一回。邮局的工人就耐心地解释,不是我们不通融,是有规定,

这些属违禁品。

她“哦”了一声,一下子没了主意,站在那儿,眼望着她那堆土产品出神,低声喃喃,我儿喜欢吃呢,你怎么办?

有人建议她给孩子寄钱去,让他买吃的东西吃。

她笑笑,摇头,突然想起什么来,问邮局的工作人员,花生糖可以寄吗?里边答,这个倒可以,只要包装好了。她兴奋起来,又问,那么,五香豆也可以寄了?我会包装得好好地,不会坏掉的。里边的人显然没碰到过寄五香豆的,他们想了想,

那不过是一堆自家晒的霉干菜,自家风干的香肠,还有地里长的花生和蚕豆,晒干的萝卜条和红薯片……

她努力把这些东西搬到邮局的柜台上,小心翼翼地,寄这些到国外,要几天才能收到?

这是六月天,外面烈日炎炎,她大概走了不少路,额上的皱纹里,渗着密密的汗珠,黝黑的皮肤泛出红光来。

这天,到邮局办事的人特别多,她的问话很快被淹没在一片嘈杂里。她过一会儿便小心地间上一句,寄这些到国外,要多少天才能收到?当地得知最快的是航